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豫青办字〔2024〕1号



关于做好以青春之名 赴家乡之约——2024年 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团各省辖市委、济源示范区团委，各省管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引领青年学子返回家乡参与实践服务家乡建设发展，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把青春播撒在民族复兴强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上，用实际行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中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团中央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2024 年，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以重点开展县（市、区）（名单见附件 1）作为典型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其他县（市、区），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格局。相关开展活动的县（市、区）团组织要进一步强化与地方党政部门的协调联动，通过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引领广大青年学子在乡村振兴、县域改革、人才引智、招商引资、就业创业等方面建功立业，切实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深度融入地方党政工作大局。

二、工作原则

按照“团中央统一规划、省级团委统筹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高校团委宣传动员”及“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关键作用，全面调动高校团委工作力量，结合区域特色与乡土资源深挖岗位、创造条件、做好保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有力有效赋能基层建设

三、实践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通过返乡实践，将书本知识与群众实践进一步结合，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锤炼意志品格，

磨炼社会化能力，贡献青春智慧，服务家乡建设。

1. 政务实践。组织学生走进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注重引导学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企业实践。进一步细化实践岗位挖掘，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3. 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乡镇团委和村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开展“我为乡村代言”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4. 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场所，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社区服务。结合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相关工作安排，广泛开展社区实践。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

层治理日常工作。

6. 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7. 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 网络“云实践”。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9. 持续开展“返家乡”沿黄社会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环保宣传、文化寻访、产业调研、志愿扶贫等重点，深入家乡周边沿黄社区、乡村、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活动。

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突出实践质量，务求实效。

四、大学生申请参加步骤

1. 信息获取：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省、地市、县区的团组织微信公众号，阅读“返家乡”

系列相关推文。

2. 报名申请：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入口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3. 参加实践：返乡后按照当地团组织和用人单位要求，及时了解岗位、认知岗位、适应岗位，加强学习，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守秘密，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

4. 记录成长：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将实践日记、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通过后台留言方式或@的方式参与投稿；及时与校院团委、指导教师、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

5. 总结分享：做好实践总结思考，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

五、工作分工

1. 市级、县级团委层面。落实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责任，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按需挖掘优质实践活动岗位，于1月12

日前将确定的重点开展县（市、区）相关信息录入“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入口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发布岗位信息，进行项目管理。做好宣传发动、确定人选、对接培训、跟踪总结等工作，丰富活动形式，突出工作内涵，吸引学生主动向当地团组织报到对接。积极与高校、企业、社区等单位开展交流、深化合作，在岗位挖掘、宣传动员、人岗匹配、总结展示、成果转化等环节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探索建立高校大学生与生源地常态化联系的运行机制和多方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2. 高校团委层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此项工作全方位融入学校育人体系的全流程中，推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将“返家乡”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习、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及学校团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团干部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注重调动基层团支部积极性，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等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结合实际情况，突出地方特点，建立组织机制和责任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开展，让其成为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新的增长点。

2. 聚焦实践育人。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工作的谋划实施，努力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基层农村天地广阔、同样可以成就事业的就业观念，在实践中加深对家乡、对基层和群众的朴素感情，提升社会化能力，在毕业后积极到基层施展才华、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建功立业。

3. 加强联系协作。各级团组织要在岗位挖掘、宣传动员、人岗匹配、总结展示等环节上加强沟通、全力配合、密切协作，探索建立校地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各县(市、区)团组织在符合当地政策制度等条件下，充分整合多方资源，设立专项经费，为学生适当提供公共交通补贴、餐补、保险和其他工作保障，合力推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4. 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为常态化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氛围、选树典型，不断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做好安全保障。各级团组织要做好实践活动的培训指导、过程管理和安全教育，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要守好安全底

线，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密切极端天气变化等情况，做好工作研判和安全提醒。

6. 做好总结报送。各省辖市团委、济源示范区团委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做好数据统计和活动总结，并于2月25日前将2024年豫籍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信息表（附件2）及市级团委工作总结报送至团省委高校部邮箱。附件2请同时报送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PDF版。

联系人：栗 铭

联系电话：0371-65866849

电子邮箱：hntwxxb@126.com

- 附件：1. 2024年“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地
名单
2. 2024年豫籍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信息表



附件 1

2024 年“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重点开展地名单

许昌市襄城县
商丘市睢阳区
周口市淮阳区
焦作市沁阳市
鹤壁市淇滨区
新乡市获嘉县
濮阳市清丰县
新乡市辉县市
驻马店市上蔡县
开封市禹王台区
南阳市南召县
安阳市汤阴县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安阳市林州市
洛阳市栾川县
郑州市登封市
漯河市源汇区
平顶山市叶县
郑州市金水区

开封市杞县

驻马店市正阳县

焦作市山阳区

焦作市孟州市

鹤壁市浚县

商丘市睢县

平顶山市宝丰县

南阳市镇平县

周口市沈丘县

开封市鼓楼区

驻马店市驿城区

驻马店市泌阳县

驻马店市汝南县

洛阳市新安县

开封市兰考县

开封市尉氏县

漯河市临颍县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济源市

三门峡市渑池县

驻马店市西平县

漯河市郾城区

驻马店市确山县

附件 2

2024 年豫籍大学生“返家乡” 社会实践活动信息表

_____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_____

参与县区数量	
参与县区名称	
参与学生数量（人数）	
参与学生数量（人次）	
其中：	
参与政务实践学生人数	
参与企业实践学生人数	
参与乡村振兴学生人数	
参与公益服务学生人数	
参与社区服务学生人数	
参与兼职锻炼学生人数	
参与文化宣传学生人数	
参与网络“云实践”学生人数	
参与沿黄社会实践学生人数	

注：由于部分学生在返乡实践中参与了两项以上的实践活动，因此，本表格中参与学生数量（人数）可以等于或小于参与学生数量（人次），请大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数据。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